

乐清市中医院一期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14日，乐清市中医院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乐清市中医院一期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乐清市中医院利用位于乐清市乐成街道建设东路 206 号所在地进行扩建，本次扩建主要内容为拆除原有的门诊楼等 4 幢建筑，保留原有综合楼等 3 幢建筑，新建 1 幢 6 层门诊医技楼、1 幢 11 层住院楼及 1 座整体地库，项目建成后规模为 350 张床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乐清市中医院于 2018 年 4 月委托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乐清市中医院一期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5 月 28 日取得原乐清市环境保护局的的审批意见（乐环规（2018）35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75%。

（四）验收范围



目对乐清市中医院一期扩建工程进行全部验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乐清市中医院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依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一并经院区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格栅池+调节池+接触氧化池+MBR池+污泥池+消毒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2、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2m。

污水处理站加盖封闭，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水喷淋+UV光氧化”联合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50m。

乐清市中医院提供中药代煎服务，煎药室会产生一定量煎药废气，经收集后引高排放。

检验工序在通风橱中进行，检验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50m。

地下室汽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专用排气管道引

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50m。

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通过专用排气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50m。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震基础、消声器、绿化等措施，部分设备已设置于地下。

4、固废

乐清市中医院固体废物主要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废 UV 灯管、非感染性医疗废物、废药渣、生活垃圾和员工生活垃圾。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可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乐清市中医院已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温州市益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定期处置；现阶段污泥和废 UV 灯管暂未产生，待产生后需存于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内，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非感染性医疗废物委托温州惠隆医用塑料瓶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药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性

1、废水

根据 2023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 pH、COD、粪大肠菌群数、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排放情况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的对应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情况均符合《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对应标准。

2、废气

根据 2023 年 8 月 2 日、8 月 3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标准；污水处理站尾气排放口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情况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二级标准；检验中心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2 个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排放情况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站上、下风向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排放情况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限值；医院场界上、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排放情况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根据 2023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医院场界上、下风向一氧化碳排放情况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的对应标准。

根据 2023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站上、下风向甲烷排放情况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限值。

3、噪声

根据 2023 年 8 月 2 日、8 月 3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

北侧、西北侧场界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西南侧、东南侧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根据2023年9月23日、9月24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乐清市中医院东北侧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东南侧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二）污染物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每年实际排放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竣工验收材料。

2、院内应设立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对环保设施的运行进行有效的管理，并记录每天的生产量、生产时间、设施运转情况等；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建立并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3、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管路应有明显的区分及走向标示；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性排放；完善废水排污口防雨措施。

4、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设专人对固废进行管理，设立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区，同时持续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进出台账记录；要求危废暂存区地面需做到防腐、防渗，且加设围堰，且及时与有资质

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5、设置合规的危废暂存间，待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废 UV 灯管产生后，需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同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需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6、做好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该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黄树峰 邵俊华 王明川
谢明华 姜立 姜立

建设单位（盖章）：乐清市中医院

时间：2023年10月14日